

發文字號：外交部 89.09.08 (89)外條二字第 890101236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9 月 08 日

要 旨：關於僑務委員會於中華民國領域外將權限之一部分，依職權命令或行政規則委託當地之民間團體辦理，是否屬於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之「外交行為」

主 旨：關於 貴會於中華民國領域外將權限之一部分，依職權命令或行政規則委託當地之民間團體辦理，是否屬於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之「外交行為」事，本部意見詳如說明，復請 查照。

說 明：一 復 貴會本（八十九）年八月八日八十九僑法字第○四○五六○號函。

二 依據外交部組織第一條規定：「外交部主管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惟並非所有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均屬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之「外交行為」，而全然不受行政程序法之規範。倘參照行政程序法立法意旨，該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之「外交行為」應屬國家主權行使、與國家安全保障有關且具高度政治性、機密性或急速因應之行為，合先敘明。

三 經查 貴會在緬甸地區委託當地民間團體辦理相關僑務工作，其委託契約書內容主要係僑社及華商經濟資料之蒐集、僑團（胞）、僑校及留台同學會之聯繫與輔導、僑團（胞）及僑校資料之查證、協助國內工商業團體及有關人士前往考察及證照服務等事項，此等事項內容似難謂符合上述「外交行為」之意旨。

四 另查貴會委託仰○華僑旅運社辦理證照服務工作包括驗證事宜乙節，倘屬於「公證法」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辦法」相關規定之文件證明（驗證）事務，依據上述法令規定須由公證人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授權機構辦理，併提請注意。